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1强清14号

申请人：武汉鸭得香餐饮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伊毅，该清算组组长。

2024年1月8日，武汉鸭得香餐饮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其制作的《武汉鸭得香餐饮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予以确认并终结清算程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清算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经审查：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完成了组建团队、刻制印章、刊登公告、接管公司、调查公司财产状况、清理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公司资产等一系列工作。清算组根据接管、调查等工作及成果制作了《清算报告》。《清算报告》载明：清算组于2023年7月6日在《中国商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了清算公告，债权申报期届满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工作所产生及预计产生的清算费用共计2720.13元；武汉鸭得香餐饮有限公司名下有注册商标“鸭得香”，专用权期限201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清算组征求股东意见后将该商

标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至2023年12月15日经五次拍卖均流拍,该商标专用权因续展宽展期已结束而丧失价值;清算组未发现武汉鸭得香餐饮有限公司名下有任何财产可用于支付清算费用及分配给股东。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本案中,清算组已经依法对武汉鸭得香餐饮有限公司开展了清算工作,对武汉鸭得香餐饮有限公司的资产、账册及人员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制作了清算报告。清算组现申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武汉鸭得香餐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理据充分,本院依法应对该清算报告予以确认,并在确认清算报告后裁定终结清算程序。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武汉鸭得香餐饮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武汉鸭得香餐饮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武汉鸭得香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任 文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寇襄宜
书 记 员	祝玥瑄